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黃晴釵

被告 林美玲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美麗

被 告 林子敬

林子助

林重州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代位債務人即被告林重州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將被告林重州與其餘被告等人共同繼承如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按應繼分比例為分割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林重州就系爭房地可獲得之利益為準。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57,5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2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，林重州潛在應繼分為1/5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51,513元（計算式：17,257,563元 $\times$ 1/5=3,451,5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1：

土地部分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北投區	振興	二	233	122	公同共有4分之1
建物部分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
1	20486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段 ○○段00 0地號 土地 -----	鋼筋混凝土造 4層		4層：100.70	公同共有1分之1	

(續上頁)

01

		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 號 4 樓			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2：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03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，與附表1不

04

動產，其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

05

地）起訴時該年度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171,376元。而附

06

表1建物層次面積為100.70平方公尺。以此為計算基礎，附表1不

07

動產之市值約為17,257,563元（計算式：171,376元×100.70平方

08

公尺＝17,257,563元）。